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完善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多形式、深层次的学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珠海校区现开展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合作关系稳定、运营管理规范、培养模式创新的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基地以学生的派出为依托形式，紧密围绕拔尖人才和卓越教师交叉学科、创新和实践能力等培养环节，加强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海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学习和借鉴国（境）外一流大学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特色课程设置、科研能力训练、方法论训练等方面的优势，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优化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1. 课程学习。课程内容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目标，且具有创新性和必要性，是对现有学生培养方案的有益补充。以课程学习为主要派出内容的，培养单位应在基地建设期内同时开展校本课程建设工作，通过学习借鉴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中运行课程的先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升我校课程或教材质量。

2. 科研训练。学生派出前，培养单位应为学生进行相关文献阅读训练，并书面制定明确的科研训练计划；过程中予以及时详细指导；返校后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训练总结或科研

论文撰写。

3. 合作科研。学生派出前，培养单位应指导学生开展相关领域的高质量英文文献调研，并与对方共同确定合作科研的内容、目标、流程及时间线，过程中予以及时详细指导；应有科研论文发表、技术成果产出等一定科研成果，鼓励科研成果转化。

4. 实习实践。实习实践的内容应符合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层次，有具体的实习方案，建立实习项目运行、学生管理、实习评价、安全保障等制度；加强过程中的实习实践指导。

5. 海外教学实习。与国（境）外单位合作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应符合师范生培养目标和技能要求，有具体的学习及实习方案，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制度，过程中应联合中外指导力量，强化对学生实习实践的全流程指导。

二、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

（1）基地负责人须为北京校区派驻珠海校区的在职专任教师或珠海校区在职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且能够实际承担基地的建设与发展，项目的组织与实施。每个基地负责人限报一项。

（2）原则上应提供拟合作共建海外人才培养基地的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已签字生效的 PDF 扫描版）。或提供拟合作共建海外人才培养基地的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前期合作基础和合作意向的相关支撑材料。并根据基地管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

包括人员选拔方案、在外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以确保基地建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

(3) 派出学生行前有相应的学术准备，派出期间应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指标要求，研究生应有一定的科研产出。

2. 申报材料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外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书》) 中，基地建设各项内容应逐项认真填写，其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例如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课程大纲、科研训练计划、实习实践方案等。

(2) 《申报书》中，项目经费预算需基于目前已有基础，提出可真正落地的预算总额及各项具体支出，同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3) 在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中培育的其他子项目，若同时申请珠海校区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专项经费等校内其他经费，需在《申报书》中注明与其他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将不予立项并影响下一年度申请。

三、项目组织

1. 项目建设模式

基地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采取滚动遴选的模式。培养单位提交立项报告，提出基地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据此编制年度预算。项目到期后由珠海校区教务部统一组织检查、验收。

2. 项目经费拨付

珠海校区教务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名单及项目首期拨付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国（境）外交通住宿费用，课程费用，实习费用等支出。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经制度。要求各申报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本次立项原则上不超过 8 项。获批项目未执行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将取消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2）相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事项

1. 为加强项目交流，学校每年举办一次项目年度交流会，申报单位需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准时参加，并配合学校编制基地建设工作简报。

2. 北京师范大学海外人才培养基地 2024 年工作简报内容可查阅以下网址：

<https://book.yunzhan365.com/qvzra/ixax/mobile/index.html>

3.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7 日。请各单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材料送至木铎楼 A101。

联系人：何建艳，电话：0756-3683516，邮箱：
hejianyan@bnu.edu.cn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外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2.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海外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外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 年 11 月 5 日